

离婚后这些民事权利可追偿

■ 山东省昌乐县司法局 张兆利

通常情况下，夫妻间的权利义务会随着离婚而消灭。然而，根据《民法典》及其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离婚后原配偶双方与婚姻相伴而生的民事法律关系在一定时期依然存在，一方对另一方仍享有追偿的权利。

无过错方可请求损害赔偿

2023年春节后，李某以夫妻感情确已破裂为由向法院起诉，要求与妻子刘某离婚。庭审中，刘某向法庭陈述丈夫李某与第三者同居的事实，李某对此予以否认，而刘某也未能提供相应的证据证实。离婚后，李某放下心里的顾忌，向刘某公开了其之前与第三者同居的事实。在掌握确凿证据后，刘某将李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其赔偿精神损失费6万元，法院判决支持了刘某的诉讼请求。

点评：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规定，与他人同居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以下简称《解释（一）》）第八十六条规定：“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规定的‘损害赔偿’，包括物质损害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关于该项权利的行使，依照《解释（一）》第八十八、八十九条的规定，主要包括两种情形：一是在诉讼离婚情形下，无过错方作为原

告向法院提起离婚损害赔偿请求的，必须在离婚诉讼的同时提出；无过错方作为被告的离婚诉讼案件，如果被告不同意离婚也不提起离婚损害赔偿请求的，可以就此单独提起诉讼。二是在协议离婚情形下，已经在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完毕离婚登记手续的，仍可向法院提出离婚损害赔偿请求，但在协议离婚时已经明确表示放弃该项请求的，法院不予支持。基于案情实际及上述规定，法院支持了刘某的诉求。

财产分割后反悔有“前提”

2022年底，梁女士与前夫因感情不和协议离婚，当时她只想早点结束痛苦的婚姻，对财产分割多少并未在意。离婚协议约定：双方自愿离婚，女方自愿将夫妻共同财产全部留给男方。事后，梁女士觉得财产分割协议对她不公，想再向前夫索要一些财产，遂于2023年3月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经审理，判决驳回了梁女士的诉讼请求。

点评：《解释（一）》第七十条规定：“夫妻双方协议离婚后就财产分割问题反悔，请求撤销财产分割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人民法院受理后，未发现订立财产分割协议时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的，应当依法驳回当事人的诉讼请求。”本条规定的“欺诈”和“胁迫”行为，是指一方当事人故意告知对方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真